#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四)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现将本次会议的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: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: 董事会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 - 4、会议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13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 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 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5年11月07日
  - 7、出席对象:
- (1)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,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

的股东,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,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。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。
- 8、会议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-1 号 1 幢 12 楼会议室

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# 1、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

	提案名称		备注		
提案编码		提案类型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		
			投票		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
1.00	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		√		
	金管理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		
2. 00	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		√		
	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		
3. 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
4. 00	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作为投票对象的子		
			议案数 (8)		
4. 01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
4. 02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
4. 03	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
4. 04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
4. 05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
4. 06	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
4. 07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
4. 08	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
5. 00	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	 	,		
	金额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

- 2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- 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,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- 4、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,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  - 5、议案 5 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- (1) 自然人股东登记: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,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- (2) 法人股东登记: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,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- (3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股东请仔细填写《股东参会登记表》(附件二),以便登记确认,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,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。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时间为准。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:00。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。
  - (二)登记时间: 2025年11月12日(9:00-11:30, 13:30-16:00)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证券事务部(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-1 号 1 幢,浙 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2 楼)

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上,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

附件一:

##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,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网络投票,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:

#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: "362849"
- 2、投票简称: "威星投票"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

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4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

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

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 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:

# 股东参会登记表

股东姓名或名称	身份证号码/营业
	执照注册号
股东账号	持股数量
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联系地址	邮政编码
是否本人参会	代理人
备注	

附件三:

#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	_ (先生/女士) 代	表本人/单位出	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朋	と 份有限 2	公司
2025年11月13日	召开的 2025 年第一	·次临时股东会。	本人/单位授权		(先生
/女士) 对以下表决	事项按照如下委托	意愿进行表决,	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	东会需要	签署
的相关文件。					

本人/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	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100.0	总议案: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	✓				
1.00	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√				
2.00	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	√				
	案》					
3. 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	
4.00	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	√作为投				
		票对象的				
		子议案				
		数: (8)				
4.01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				
4.02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				
4.03	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				
4. 04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				
4. 05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				
4.06	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				
4. 07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<b>√</b>				
4. 08	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				
5. 00	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	√	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字盖章):

委托人持股数:

股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委托人联系电话:

受托人签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

#### 备注:

1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。

- 2、请在"同意""反对""弃权"的选项框中打√;每项均为单选,不选视为弃权。
- 3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。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,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章。
- 4、委托人如未对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,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,其行使表 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。
  - 5、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止。